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九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全县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和基金统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

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监管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并做好相关实施工作，参与全县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全县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综合管理全县职称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高邑（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训、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执行职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奖惩、培训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县直部分事业单位工资基金手册

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县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全县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工作，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复核、备案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工作；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工作，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农民工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财政有关要求，2019年度我部门综合决算编制首次将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纳入部门编报系统，2018年度决算的编制为各独立核算单位作为部门自行编报。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简称“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高邑县就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高邑县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高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 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高邑县劳动技工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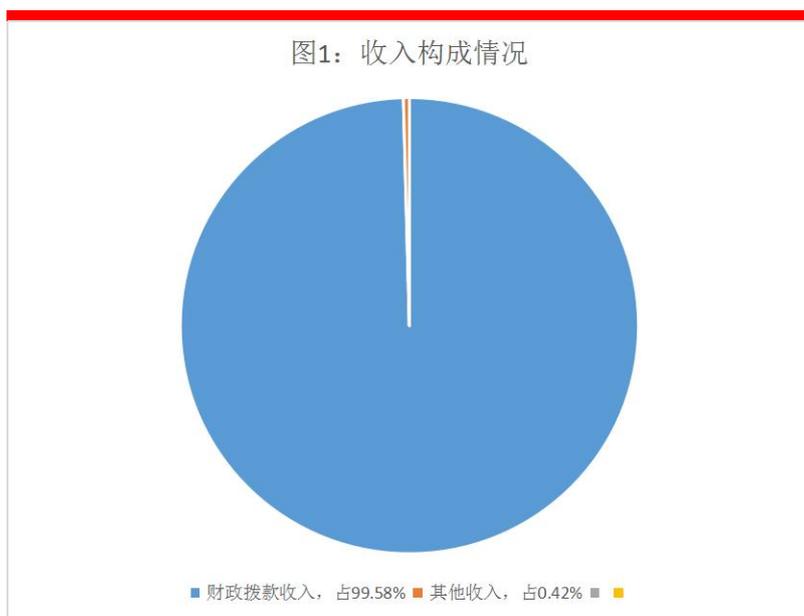
按照财政有关要求，2019年度我部门决算的编制包含了高邑县人社局机关本级及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2018年度决算的编制为各独立核算单位作为部门自行编报。因本年度部门综合决算编制首次将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纳入部门编报系统，所涉及数据对比分析为与上年各单位数据汇总后情况做对比。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924.84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876.04万元，下降28.0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本年度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划转至其他单位，2019年度决算减少了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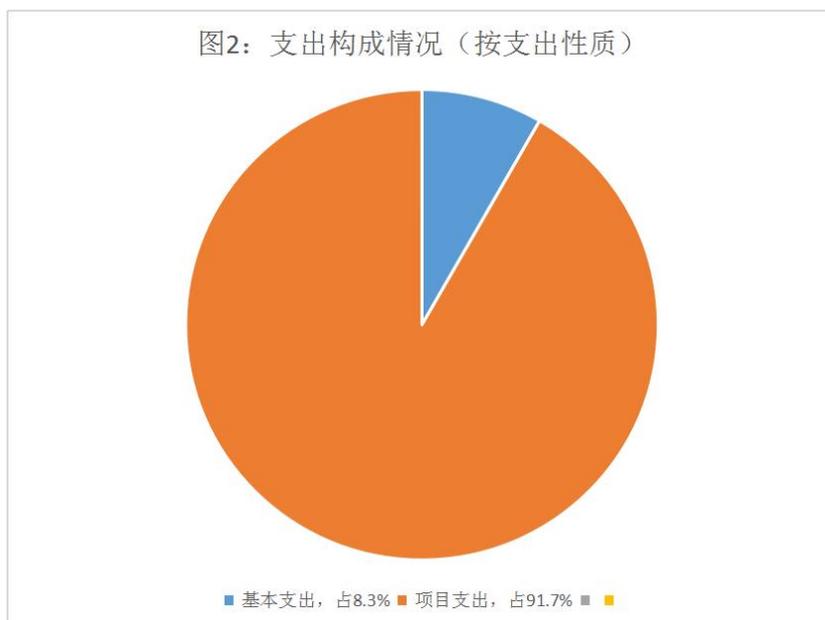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683.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42.15万元，占99.58%；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0.96万元，占0.42%。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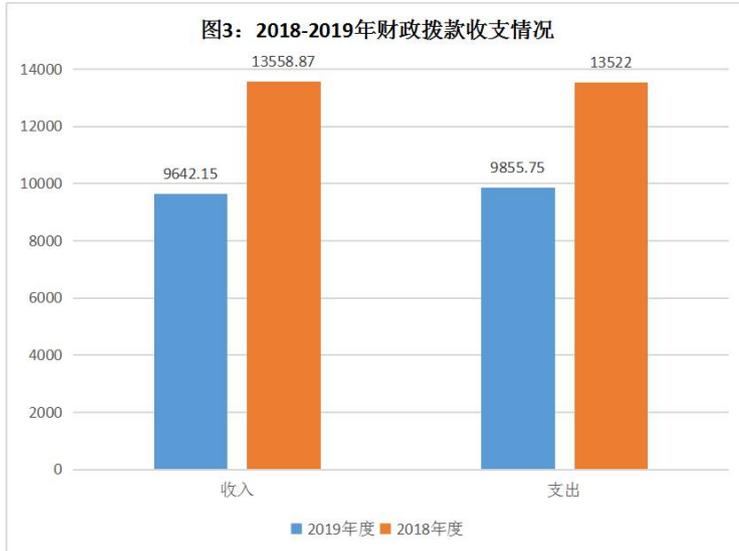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86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8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9042.55 万元，占 91.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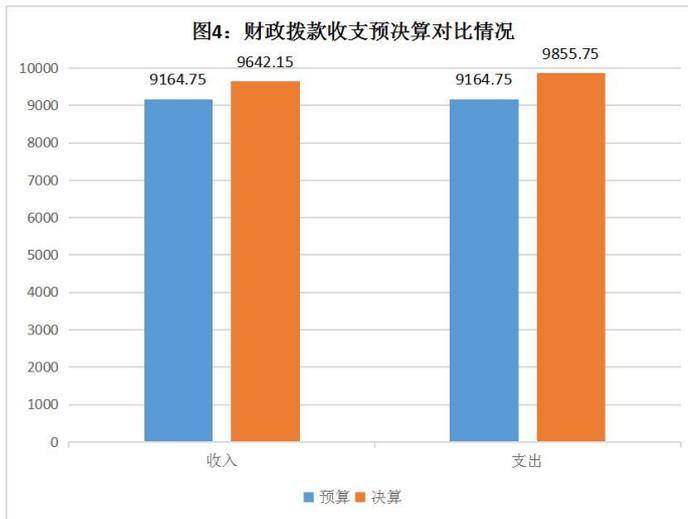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9642.15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3916.72 万元，降低 28.8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本年度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划转至其他单位，2019 年度决算减少了相关支出；本年支出 9855.75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3666.25 万元，降低 27.1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本年度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划转至其他单位，2019 年度决算减少了相关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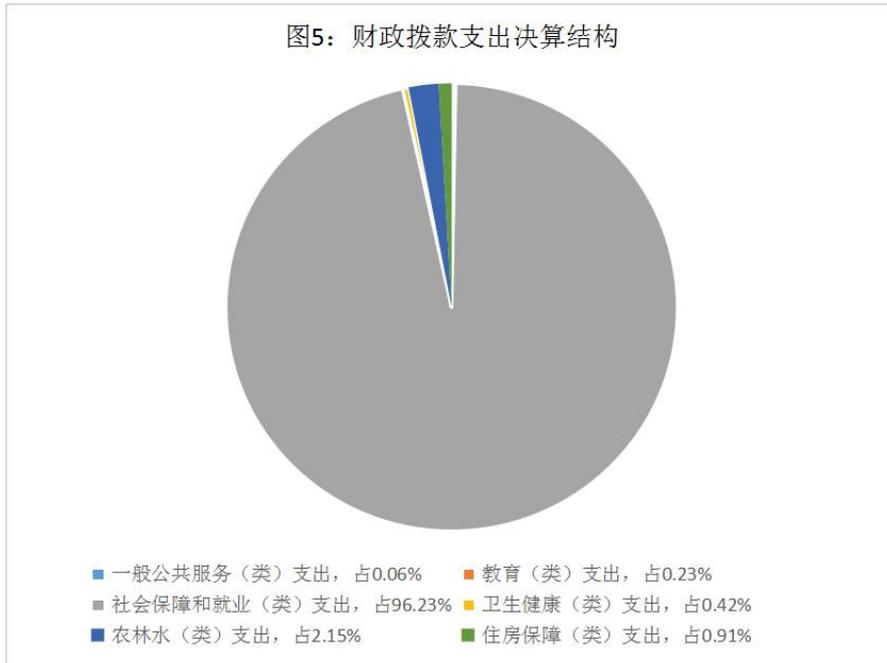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4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1%，比年初预算增加 477.4 万元，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补助和就业资金支出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985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4%，比年初预算增加 6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补助和就业资金支出有所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55.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4 万元，占 0.06%；教育（类）支出 22.59 万元，占 0.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84.43 万元，占 96.23%；卫生健康（类）支出 41.76 万元，占 0.42%；农林水（类）支出 211.46 万元，占 2.15%；住房保障（类）支出 89.47 万元，占 0.9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8.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14.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因本年度部门综合决算编制首次将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纳入部门编报系统，所涉及数据对比分析为与上年各单位数据汇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总后情况做对比。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较预算减少 0.82 万元，降低 9.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车更新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各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批复额度内，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17 万元，增长 17.13%，主要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所属单位工作力度加大和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等原因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严控因公出国（境）活动，本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活动；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严控因公出国（境）活动，本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3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0.37 万元，降低 4.5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求，严控公车更新运维费支出，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额度内，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1.69 万元，增长 27.98%，主要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所属单位工作力度加大和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等原因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严控公务用车购置，本年本部门无新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严控公务用车购置，本年本部门无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3 万元，较预算减少 0.37 万元，降低 4.5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车运维费支出，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额度内，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1.69 万元，增长 27.98%，主要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所属单位工作力度加大和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等原因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16 批次、6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5 万元，降低 62.5%，主要是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

务接待费减少；较上年度减少 0.52 万元，降低 65.82%，主要是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8095.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19 年我部门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预算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 2019 年 31 个预算项目绩效进行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 8095.16 万元，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除 2 个项目资金未支出结转下年使用不做评价外，其余 29 个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全部为优秀，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其中产出 40 分、预算执行 10 分、效益 40 分、满意度 6 分（绩效自评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执行数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2%，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60 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人数(月末数)，不小于 31391 人，实际完成 32320 人；二是城乡居民县级基础养老金累计发放总额预期指标不低于 189 万元，实际完成 209 万元；三是财政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金额（累计数）等于 210 万元，实际到位 210 万元；四是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实际到位率 100%；五是养老金发放及时率不低于 95%，实际完成 100%；六是政府对 60 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不小于 108 元，实际补助水平 108 元，总体来看圆满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城居保政策对中青年城乡居民，特别是对 18-35 岁城乡居民的参保吸引力不够；二是政策宣传发动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制定鼓励中青年城乡居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的激励政策，建立缴费年限与基础养老待遇之间的动态激励机制；二是继续加大城居保政策宣传力度。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	到位数:	210	执行数:	209
	其中: 财政资金	210	其中: 财政资金	210	其中: 财政资金	20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100%, 增加群众收入, 得到养老保障, 群众获得感强, 满意度高。		已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实现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100%, 增加群众收入, 得到养老保障, 群众获得感强, 满意度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人数(月末数)	≥31391人	32320人	7分
			基础养老金养老金发放总金额(累计数)	≥189万元	209万元	7分
			财政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金额(累计数)	210万元	210万元	6分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实际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100%	100%	5分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100%	5分
		成本指标	政府对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108元	≥108元	10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年末预算执行率	≥90%	100%	10分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月人均基础养老金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08元	108元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90%	80%	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80%	6分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城居保政策对中青年城乡居民, 特别是对18-35岁城乡居民的参保吸引力不够; 二是政策宣传发动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制定鼓励中青年城乡居民积极参保, 长期缴费, 长缴多得的激励政策, 建立缴费年限与基础养老待遇之间的动态激励机制; 二是继续加大城居保政策宣传力度。					

填报人: 张硕

联系电话: 84034175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1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8 万元，增长 22.3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部分业务支出；比 2018 年度增加 18.03 万元，增长 34.5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部分业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无新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单位无此类国有资产；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单位无此类国有资产。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9 张决算表格，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